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一节 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 第二节 平等权
- 第三节 政治权利
- 第四节 精神、文化活动的自由
- 第五节 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
- 第六节 社会经济权利
- 第七节 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 第八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一节 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论(一)

- 一、宪法与基本权利
- (一) 基本权利的内涵
- 1. 权利
- 2. 基本权利
- 3. 我国宪法中的人权与基本权利
- 4. 基本权利的宪法地位
- 对基本权利的确认和保障，构成了整个宪法价值体系的一个重要核心。
- 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主要反映了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个人相对于国家或公共权力的权利。

第一节 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论(二)

权利的含义与特征

- 权利指的是在一定的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一方对另一方所享有的可以要求作出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并为法律规范所认可的一种资格。它具有以下几主要特征：
 - 第一，权利反映了主体之间的一种对等的法律关系。
 - 第二，权利是由法规范所认可的。
 - 第三，权利是一种法律上的资格。

第一节 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论(三)

- 一、宪法与基本权利
- (二) 基本权利的基本性质
 - 1. 固有性与法定性
 - 2. 不受侵犯性和受制约性
 - 3. 普遍性与特殊性
- (三) 基本权利的享有主体
 - 1. 基本权利享有主体的分类
 - 2. 各种主体
 - (1) 一般主体 (2) 特殊主体
 - (3) 特定主体 (4) 关于“集体权利”
- (四) 基本义务的宪法含义

第一节 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论(四)

- 二、基本权利的类型
- （一）基本权利的学理分类
- 1.公民对国家分别存在四种不同的关系，由此相应地派生出四种不同的权利或义务.
- 2.分为**消极的权利**（ Negative Right ）和**积极的权利**（ Positive Right ）等两种类型.
- 3.三代人权分类方法
- （二）我国宪法基本权利的类型

第一节 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论(五)

- 三、基本权利的保障与界限
- (一) 基本权利的保障
- 1. 基本权利保障的方式
- 第一种方式称之为**绝对保障方式**
- 第二种方式则为**相对保障方式**
- 2. 我国宪法的基本权利保障方式
- (二) 基本权利的界限
- 1. 界限的**相对性**
- 2. 界限的**具体性**

第一节 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论(六)

- 四、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的关系
- (一) 基本权利的享有主体与基本义务的承担主体之间的关系
- 1. 一般情形下的**同一关系**
- 2. 具体情形下的**对角关系**
- (二) 基本权利的内容与基本义务的内容之间的关系
- 1. 一般情形下的**非对等性**
- 2. 特定情形下的**统一性**

第二节 平等权

- 一、平等权的内涵
- （一）平等权的观念
- （二）我国宪法平等权规定的规范结构
- （三）平等权的法的性质
- 二、形式上的平等与实质上的平等
- （一）形式上的平等
- （二）实质上的平等
- 三、法律适用上的平等与法律内容上的平等
- 四、平等与“合理的差别”

第三节 政治权利 (一)

- 一、政治权利的宪法意义
- (一) 政治权利的**法性质和内容**
- 政治权利又称参政权或政治参加的权利，是人们参与政治活动的一切权利和自由的总称。
- 政治权利主要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政治表现的自由**。
- (二) 政治权利的**宪法地位**

第三节 政治权利 (二)

- 二、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一) 选举权的法律性质

传统宪法学上三种不同的学说，即

权利说、*公务说*（或权限说）和*二元说*。

- (二)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享有主体

- (三) 被选举权的内涵

- (四) 选举权的展开形态——罢免权

所谓罢免权，主要指的是罢免已通过选举产生的特定代表的权利。

第三节 政治权利 (三)

三、表现自由

(一) 言论和出版自由

言论和出版自由，是表现自由的最基本的、最典型的类型。

(二) 集会和结社自由

(三) 游行和示威自由

四、监督权

监督权是我国现行宪法所确立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指的是公民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活动的权利。

第四节 精神、文化活动的自由(一)

- 一、精神、文化活动的自由的宪法意义
- 这一概念是对那些与人的精神作用或精神活动相关联的所有自由权利的总称，
- 其中主要包括思想和良心的自由，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表现的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文化活动的自由等基本权利与自由。

第四节 精神、文化活动的自由(二)

- 二、宗教信仰自由
- (一) 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
- 指的是对具有超自然的超人格性质的存在（如造物主、绝对者、至高的存在，其中尤其是神、佛、先灵）的确信、畏敬或崇拜的心情和行为。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 (1) 内心的信仰自由。
 - (2) 宗教上的行为的自由。
 - (3) 宗教上的结社的自由。
- (二) 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
- (三) 宗教信仰自由的界限

第四节 精神、文化活动的自由(三)

- 三、文化活动的自由
- 我国现行宪法第47条规定
- 对文化活动自由的保障也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 第一，国家或公共权力不得非法干涉公民从事科学技术、文艺创作等文化活动的自由以及从事教育事业的权利。
 - 第二，国家或公共权力必须为公民的文化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与具体设施。

第四节 精神、文化活动的自由(四)

(一)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通信自由和秘密
我国现行宪法第40条规定

(二) 通信自由和秘密的保障与界限

所谓通信的自由，在传统上指的是人们通过书信、电话、电信等手段，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进行通信而不受国家或公共权力干涉的自由。

对通信秘密的保障，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积极获知行为的禁止**，即国家或公共权力不得非法将公民通信的内容以及通信行为的存在本身作为调整的对象。

第二，**泄露行为的禁止**，即邮政局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在履行职务中可能获知的公民个人的通信资料。

第五节 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一)

- 一、人身自由
- (一) 人身自由的**宪法含义**
- 我国现行宪法第37条第1款
- 它指的是无正当理由身体的活动不受拘束的权利，故而又称身体自由 (personal liberty)。
- (二) 人身自由的**主要内容及其保障**
- 1.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
-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是人身自由在起点意义上的内容，指的是公民享有不受任何非法搜查、拘禁、逮捕的权利，即人身自由不受非法限制或剥夺的权利。
- 2. 人身自由受限制的合法程序保障的权利
- 3. 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
- 是指公民居住、生活、休息的场所不受非法侵入或搜查的权利。

第五节 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二)

- 二、人格尊严
- (一) 人格尊严的宪法含义
- 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
- 中国现行宪法第38条中的“人格尊严”，其含义相当于狭义的人格权，指的是与个人的人格价值具有基本关联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主要包括名誉权、姓名权、肖像权以及隐私权。
- 广义的人格权则同时还包括构成人格本质的个人的生命、身体、精神以及与个人的生活相关联的利益等其他内容。
- (二) 人格尊严的保障与界限
- 宪法上的保障
- 普通法律上的保障
- 对国家公职人员或社会公众人物的名誉的限制

第六节 社会经济权利(一)

- 一、社会经济权利概述
-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宪法所保障的**有关经济活动或经济利益**的权利，是公民实现其他权利的保障。
- 社会经济权利是一个**复合的概念**，是经济权利与社会权利的统一。
- 所谓**经济权利**，传统宪法学称之为“**经济的自由**”，其内容主要包括**选择职业的自由、营业的自由、合同自由、居住和迁徙的自由以及财产权**等有关经济活动的自由和权利。
- 所谓**社会权利**，即通过国家对整个经济社会的积极介入来保障所有人的**社会或经济生活的权利**。

第六节 社会经济权利(二)

- 在**社会主义宪法**中，社会权利主要包括劳动权（或劳动保障权）、休息权、物质帮助权（或生存权）、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利、受教育权等
- **现代资本主义宪法**中的社会权利，主要包括生存权、受教育权、劳动权、劳动者的结社自由以及劳动者的团体交涉和争议权等权利，在学理上又概称之为社会权。

第六节 社会经济权利(三)

• 二、财产权

• (一) 财产权的概念

财产权是指财产上的私权，即一切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

它不仅包括物权，也包括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私法上的权利**，同时还包括具有财产权性质的公物使用权（水利权）等**公法上的权利**。

• (二) 财产权保障的宪法意义

第一，财产权是人的**人格形成的主要契机**，财产权的保障，提供了独立的人格的发展所**不可或缺的物质前提**。

第二，私有财产权是市场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支柱**。

• 财产权的保障对当代中国宪法来说还具有特殊的意义。

财产权的宪法保障，可以维护社会的安定秩序，最终又反过来为宪法自身的安定性提供条件，促使中国宪法走向“规范宪法”（normative constitution）的阶段。

第六节 社会经济权利(四)

- 二、财产权
- (三) 财产权保障宪法规范结构
- 现代财产权的宪法保障制度的规范内容主要蕴含了三重结构即: **不可侵犯条款**、 **制约条款**和 **征用补偿条款**。
- 不可侵犯条款, 又可称为 **保障条款**。该条款在近代宪法中被规定为“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 只是一个 **概括性的、总纲式的规定**, 在一般意义上宣明财产权保障的宪法原理。
- 制约条款, 又可称为 **限制条款**, 即在不可侵犯条款的前提下承认私人财产权具有一定的社会性, 肯定对财产权的公共制约的条款。
- 征用补偿条款, 即规定国家根据公共的需要而对私人财产进行征用时必须予以正当补偿的条款。
-

第六节 社会经济权利(五)

- (三) 财产权保障宪法规范结构

第一层的不可侵犯条款确定了现代财产权保障制度的一般前提，**第二层的制约条款**则旨在对财产权的保障加诸一种适当的限定，而**第三层的补偿条款**又进而对财产权的制约进行制衡。

- 这三层结构逐层展开、环环相扣、相辅相成，形成一个深具内在张力，然而又是**相对严密、相对自足**的复合结构。

第六节 社会经济权利(六)

- 二、财产权
- (四) 我国现行宪法对财产权的保障
- 我国现行宪法有关私人财产权保护的规范体系也显示出其内在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第一，保障对象的**限定性**
 - 第二，规范体系的**不完整性**
 - 第三，保障对象法律性质的**不确定性**
- 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2条的主要内容是：
 - 第一，将“公民的合法财产的所有权”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权”。
 - 第二，将“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第三，增加了对私有财产的征收和征用条款。
 - 第四，增加了补偿条款。

第六节 社会经济权利(七)

- 三、劳动权
- (一) 劳动权的含义
- 劳动权又称**劳动保障权**，指的是获得劳动的机会和适当的劳动条件的权利。
- 我国宪法第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 (二) 劳动权的保障与界限
- 劳动权的保障，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
 - 第一，国家必须通过积极的措施，大力保障劳动的自由，提供劳动的机会，
 - 第二，国家必须制定和实施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
- 劳动权的内在界限也是十分显著的。其中包括各种职业的特**定要求**
- 劳动权基本上属于一种**抽象的权利**，它的实现必然受到一个**国家或社会的劳动组织程度、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人口结构状况**等多方面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

第六节 社会经济权利(八)

四、休息权

(一) 休息权的宪法含义

- 我国现行宪法第4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 休息权，指的是劳动者所享有的休息和休养的权利。

- 休息权与**劳动权**具有内在的关联性。

- 休息权而且还与**劳动者的生存权**以及**精神、文化活动的自由**也有着密切的联系。

(二) 休息权的保障

- 休息权的保障包括两个方面具体的内容。

第一方面是国家或公共权力不能通过立法或行政行为侵犯该权利。

第二方面是作为一种社会权利，要求国家或公共权力必须通过立法或行政措施，确立并实施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制和休假制度，同时保证为劳动者提供休息和休假所必需的设施。

- 休息权的保障形态和实现程度当然也受到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

第六节 社会经济权利(九)

- 五、生存权
- 生存权的宪法规范最早见之于1919年德国的魏玛宪法第115条第1款中规定“保障任何人之值得成为人”
- 日本现行宪法第25条第1款中规定：“任何国民均享有营构健康和文化意义上之最低限度的生活的权利”。
- 生存权即公民享有维持其身体所必需的健康和生活保障权。
- 我国现行宪法第44条和第45条的规定
- 生存权的保障，首先只能有赖于国家通过立法得以具体规定和实施。与公民的生存权相对应，国家的基本义务是应当建立比较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
- 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3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 公民行使这种权利，必须以无法实现劳动权或已经尽了劳动的义务为前提。这是生存权作为一种权利所具有的内在界限。
- 生存权的实现当然受到一个国家或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经济发展程度以及人口状况等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

第六节 社会经济权利(十)

- 六、受教育权
- (一) 受教育权利的宪法含义
- 我国现行宪法第46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和少年的亲权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既拥有对他们施予教育的自由,亦负有让他们接受教育的义务,
- 国家和社会又负有相应的义务,其中包括提供合理的教育制度以及适当的教育设施和条件等内容。
- (二) 受教育权利的内容保障
- 受教育的权利主要包括三个具体的内容,并分别要求不同的保障措施。
- 第一,学习的权利,这是受教育权利的核心内容。
- 第二,义务教育的无偿化。
- 第三,教育的机会均等。这一内容要求任何权利主体均不得在教育上受到不平等的对待。